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表决权)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表决权)审议通过之日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茶花股份”)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表决权)审议通过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陈奕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49,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136.2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2.9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15,987.25	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漳州)有限公司一期(含基建)项目	24,000.00	22,628.89	15,10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茶花”)	
研发中心建设续项目	2,200.00	2,200.00	2,048.58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3,200.00	45,828.89	33,136.22	-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该单位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奕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表决权)审议通过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将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4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德、梁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开展经营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2年首批获得《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承办,该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33MA347RKK98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	无	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5次	2次	2次
行政监管措施	无	1次	0次	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

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核查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拟担任执行的事务和记录保持情况  
冯强自2012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与大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近三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
----	--------	--------	--------	-----